

唐代手实制度新探^{*}

张 恒

内容提要:秦汉以来成年男子上报年龄信息的传统,是唐代手实制度的主要来源。唐代手实,是籍帐体系中的基础性文书。唐代多数时期一年一次的团貌,须将结果及时登载于手实之上;计帐与户籍的攒造,也需要以手实为基础;唐前期的府兵亦依据手实一年一简点。手实只有一年一造,才能为唐王朝计帐、户籍的攒造以及府兵的简点提供及时且准确的信息。受中唐以来籍帐制度和文书制度变化的影响,唐前期的牒文逐渐变为唐中后期的帖文和状文,手实的某些功能也被户帖或户状所取代。北宋、金及西夏各个时期内,虽然登载内容和信息载体等方面各有差异,但手实制度实质上仍在间续推行。这种关乎民户信息的统计与上报制度,在中国古代存续已久,它是官府开展赋役征派与人口管控的基础,同时对研究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唐代 手实 出土文献 户帖 演变

一、引言

手实,又可称为手状,意在强调亲手书写,如实申报,是中古时期籍帐制度中的基础性文书,对当时及后世都产生过极为重要的影响。王国维最早指出“‘手实’者,是前后所具丁口、田宅,皆出人户自供矣”;①池田温称其为“户主自报户口田宅的申告书”;②朱雷则称之为“唐宋时在基层官吏监督下居民自报户内人口、田亩以及本户赋役承担情况的登记表册”;③宋家钰将其视为“民户按期向官府呈送申报户口、年龄、土地的牒状”;④冻国栋认为“手实是官府责令其治下的民户户主如实申报当户人口和土地状况的文簿,为三年一造的户籍提供主要的依据之一”;⑤杨际平认为“手实最主要的特点就是民户按官府要求申报自己的家口年纪与田土,民户应为其所自通手实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⑥

20世纪80年代,朱雷、宋家钰二位先生曾先后撰文探讨唐代手实制度。宋家钰主要研究了手实制度的起源和内容,手实文书在唐代的演变,手实制度与貌阅制度,载初元年(689)手实文书与手实、户籍攒造的时间,以及手实、计帐及户籍三者之间的关系等问题,提出“三年一造手实”等重要观点。⑦朱雷

[作者简介] 张恒,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助理研究员,济南,250100,邮箱:zhangheng335@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吐鲁番出土文书再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7ZDA183)阶段性成果之一。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孙继民、刘安志等先生的悉心指点,匿名评审专家亦提供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① 王国维:《唐写本敦煌县户籍跋》,《观堂集林(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09页。

②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龚泽铭译,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90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历史》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948页。

④ 宋家钰:《唐代的手实、户籍与计帐》,《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⑤ 冻国栋:《中国人口史》第2卷《隋唐五代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8页。

⑥ 杨际平:《论唐代手实、户籍、计帐三者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3期。

⑦ 宋家钰:《唐代手实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隋唐史论集》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10—231页;《唐代的手实、户籍与计帐》,《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基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主要分析了手实与貌阅之间的关系、手实的攒造年限、手实与乡帐的关系、手实所涉及唐代人口丁中等问题，提出“一年一造手实”等独到见解。^①几乎在同一时期，池田温及堀敏一等日本学者对唐代手实问题也多有论述，主要认同唐代手实一年一造。^②

近年来，随着新获吐鲁番文书等文献的公布，学界对唐代手实问题又有了新的讨论。张荣强就唐代手实攒造年限及“乡帐”的性质提出自己的看法，并支持唐代手实一年一造的观点。^③他还依据新发现的唐代貌阅文书，重新探究了唐代貌阅制度、手实与貌阅之间的关系、丁口虚挂等问题。孟宪实利用吐鲁番新发现的《唐神龙三年(707)正月高昌县开觉寺手实》，就唐代寺院手实形制及唐前期手实文书分类等问题展开探究，支持唐代手实三年一造的观点。^④杨际平则从唐代籍帐的实际编成过程入手，对唐代手实、户籍及计帐三者的关系做了重新探讨，亦持唐代手实三年一造论。^⑤此外，李正宇对《吐蕃子年(808)沙州百姓汎履倩等户籍手实残卷》个案的研究，^⑥闫廷亮以敦煌吐鲁番文书为资料，从民户手实、里手实、县手实及州手实四个层面进行的分类研究，^⑦以及王克孝对丘古耶夫斯基研究敦煌吐鲁番所出某些籍帐文书的介绍，^⑧同样值得关注。

概言之，已有研究为进一步探究唐代手实制度奠定了扎实基础，然而，有关唐代手实的制度渊源、攒造的年限、与户籍及计帐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并未得到很好的解决。尤其是唐代手实的攒造年限，因《新唐书》《唐会要》等史籍记载含混不清，一年一造虽得到部分学者的认同，但仍有学者坚持三年一造的观点。有鉴于此，笔者拟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参据出土文献及相关传世文献资料，对唐代手实的制度渊源、唐代籍帐体系下的手实、中唐以后手实制度的变化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二、唐代手实的制度渊源

学界一般认为，中国古代的户籍制度大概形成于春秋战国之际。《管子》卷19《地员》载：“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渎田悉徙，五种无不宜。其立后而手实。”房玄龄对此处“手实”注称：“谓立君以主之，手常握此地之实数也。”^⑨宋家钰曾指出，此乃“手实”一词最早之所见，“这与唐代的‘手实’，涵义不同，二者是否有源流关系，尚难确认，姑录此备考。”^⑩唐代手实的本意，重在强调亲手书写，如实申报，吐鲁番出土唐代手实文书末尾的保证辞即为明证，房玄龄所注“手常握此地之实数”，也意在强调实数。加之，《管子》卷18《度地》有引某令“常以秋岁末之时，阅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数，别男女大小……上其都”的内容，^⑪我们或许可将此理解为当时基层官员造户籍并上报中央之制。若从这一层面考虑，唐代手实的词源当取意于此，重在强调上报内容之实数，乃造籍帐之基础。

春秋战国时期，地方基层社组织主要以里社为主，且有“书社”之制度。梁方仲认为，“书社制度”的逐步普遍与“上计制度”的严格执行，是户籍制度在春秋战国时期获得较大发展的具体表现之一，

^① 朱雷：《唐代“手实”制度杂识》，《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05—123页。

^② 参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堀敏一：《唐代的计帐与户籍管见》，韩昇译，《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1期。

^③ 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277—290页。

^④ 孟宪实：《新出唐代寺院手实研究》，《出土文献与中古史研究》，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306—323页。

^⑤ 杨际平：《论唐代手实、户籍、计帐三者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3期。

^⑥ 李正宇：《〈吐蕃子年(808)沙州百姓汎履倩等户籍手实残卷〉研究》，敦煌文物研究所编：《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77—218页。

^⑦ 闫廷亮：《河西史探》，甘肃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83—197页。

^⑧ 王克孝：《评丘古耶夫斯基对敦煌所出某些籍帐文书的考释》，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17—128页。

^⑨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19《地员》，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072页。

^⑩ 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第75—76页。

^⑪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卷18《度地》，第1059页。

而“社是乡村基层组织，‘书社’就是它的户籍制度”。^①由此可见，春秋战国时期，存在一种以里社为基本编制和统计单位的户籍上报制度，且以“书社”为名。

秦汉时期的户籍上报方式多为“自占年”。有关“自占年”，最早当见于云梦睡虎地秦简《编年记》，其中有喜“（秦王政）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终。自占年”的记载。^②《史记·秦始皇本纪》则载：“（秦王政）十六年九月，发卒受地韩南阳假守腾。初令男子书年。”^③“自占年”应是当时秦国“初令男子书年”政策的具体执行，即要求民户男子上报年龄，也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以法令明确要求民户上报其信息的记载。里耶秦简中有目前能见到的最早的户籍实物，为便于讨论，兹录文如下：

K1/25/50

1 南阳户人荆不更黃得
2 妻曰曄
3 子小上造台 子小上造 子小上造 定
4 子小女虍 子小女移 子小女 平

5 五长

K2/23

1 南阳户人荆不更宋午 弟不更熊 弟不更卫
2 熊妻曰□□ 卫妻曰□
3 子小上造传 子小上造逐 □子小上造□ 熊 子小上造□
4 卫 子小女子□
5 臣曰 郡^④

有关该户籍的年代断限，张荣强认为是在秦占领楚地后不久。^⑤从登载内容来看，主要包括该户家庭成员户人、妻和子女等人口信息，每个人所获爵位亦有注明，另有反映基层管理人员的“五长”著录。值得注意的是，前论“书年”规定上报的年龄信息于此似乎并未得见。但里耶秦简中还有一些简的内容与“书年”有所关联，具体如下：

J1(16)9A

1 廿六年五月辛巳朔庚子，启陵乡 雍 敢言之：都乡守嘉言：诸里□□
2 効等十七户徙都乡，皆不移年籍。令曰：移言。今问之効等徙□
3 书，告都乡曰：启陵乡未有某（牒），毋以智（知）弹劾等产至今年数，□
4 □□□，谒令都乡具问効等年数，敢言之。

J1(16)9B

1 □迁陵守丞敦狐告都乡主：以律令从事。/建手。□

2 甲辰，水十一刻 [刻]下者十刻，不更成里午以来。/肆手。^⑥

该简文主要涉及启陵乡与都乡之间移送迁移民户的年籍登载不清之事，最终迁陵县要求都乡自行核对并查问移民的年龄信息。张荣强认为，里耶出土的这批户版，应该是秦占领楚地伊始，正式登记年

^① 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总序”第5—6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7页。

^③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232页。

^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年版，第203、205页。

^⑤ 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第32页。

^⑥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第194页。

龄、攒造年籍的“书年”制度还未严格执行之前过渡阶段的产物。^①从官府管控人口的角度来看,此简至少可以表明,在秦代基层民户迁移过程中,需要有登载移民年龄的年籍存在。再联系前文的“初令男子自书年”和“自占年”,这份年籍很有可能最初是由民户“口占”,再由官府胥吏代为书写,最后由官府进行户籍汇总与核实。

有关汉代的“自占年”情况,张家山汉简中存有几处重要内容。《二年律令·户律》记载:“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产为占者,吏以口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产年,不以实三岁以上,皆耐。产子者恒以户时占其口口罚金四两。”^②这种“民皆自占年”制度与秦代一脉相承,且同样强调成年男子应据实上报其年龄,否则会受到相应处罚。《法律答问》所引令文中亦有类似内容,“令曰:诸无名数者,皆令自占书名数。令到县道官,盈卅日,不自占书名数,皆耐为隶臣妾,锢,勿令以爵、赏免,舍匿者与同罪,以此当平。”^③可见汉代令文同样强调,民户中无名籍者,必须依照令文“自占书名数”,且须到县级衙门去上报年龄,不按期如实上报或有隐匿之行为,同样会受到责罚。张家山汉简中还有“故点婢,楚时去亡,降为汉,不书名数,点得媚,占数复婢媚,卖祿所,自当不当复受婢,即去亡,它如祿”的内容。^④当时奴婢若成功逃离主人,亦可以通过“书名数”,重新成为普通民户。臧知非认为,此处“书名数”是户口登记的总称,“占数”则是“书名数”的方法和程序,按照户口登记的各项内容逐一核实之后登记在册,即必须“占”之后才能“书名数”。^⑤就史料而言,此种“据实上报”的现象应当是秦汉时期推行“书年”制度的体现,亦是官府令民户“自占年”的本质。

从户籍攒造流程的视角来看,民户“自占年”应是当时户籍攒造的基础。《汉书》卷8《宣帝纪》地节三年(前67)三月的诏令中有“流民自占八万余口”的记载,颜师古注曰:“占者,谓自隐度其户口而著名籍也。”^⑥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亦载:“恒以八月令乡部啬夫、吏、令史相杂案户籍,副臧(藏)其廷。有移徙者,辄移户及年籍爵细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及实不徙数盈十日,皆罚金四两;数在所正、典弗告,与同罪。乡部啬夫、吏主及案户者弗得,罚金各一两。”^⑦每年八月造籍当为秦汉时期的通制,此处“案户”当指案比户籍。《后汉书·江革传》记载:“建武末年,与母归乡里。每至岁时,县当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摇动,自在辕中挽车,不用牛马。”唐人李贤注曰:“案验以比之,犹今貌阅也。”^⑧元初四年(117)诏“方今案比之时”,李贤则引《东观记》中的“方今八月案比之时”,并注称:“谓案验户口,次比之也。”^⑨由此可见,汉代民户上报年龄后,县级官员还要亲自案验,以核对信息真实与否。如果核查不够认真,则会受到责罚。^⑩相比之下,唐代县令进行貌阅,则是以核查“诸户口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为主。^⑪

魏晋时期处于简纸更替之际,书写载体的变化对中国古代户籍制度的发展影响深远。^⑫在此背景下,秦汉以来逐渐形成的民户上报年龄的“自占年”制度会呈现怎样的发展状态?又会以何种样式

^① 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第33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53页。

^③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97页。

^④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92页。

^⑤ 臧知非:《说“自占年”》,《史林》2011年第1期。

^⑥ 《汉书》卷8《宣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48页。

^⑦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第54页。

^⑧ 《后汉书》卷39《江革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02页。

^⑨ 《后汉书》卷5《孝安帝纪》,第227页。

^⑩ 张荣强在《简纸更替与中国古代基层统治重心的上移》(《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一文中对秦汉时期攒造户籍前的民户自占环节进行了揭示。

^⑪ 《唐会要》卷85《团貌》,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555页。

^⑫ 张荣强以简纸更替为切入点,对汉唐时期户籍攒造制度的实际运行以及其与基层统治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颇具启发。参见张荣强:《中国古代书写载体与户籍制度的演变》,《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简纸更替与中国古代基层统治重心的上移》,《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

出现？据《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注引《魏略》记载，诸葛亮曾建言刘备：“今荆州非少人也，而著籍者寡，平居发调，则人心不悦；可语镇南，令国中凡有游户，皆使自实，因录以益众可也。”^①蜀汉为了提高著籍人口，令游户自实，这与秦汉时期的“自占”户口制度当是一脉相承。《晋书》卷70《刘超传》称：“至超，但作大函，邮别付之，使各自书家产，投函中讫，送还县。百姓依实投上，课输所入，有逾常年。”^②刘超所采取的令百姓自书家产、据实上报的方法，亦可视作秦汉以来强调登载户口实数的“自占”户口制度之传承与延续。

汉魏时期的道民，亦仿照俗世进行编户著籍。《陆先生道门科略》记载：

奉道者皆编户著籍，各有所属。令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五日一年三会，民各投集本治，师当改治录籍，落死上生，隐实口数，正定名簿。三宣五令，令民知法。其日，天官地神，咸会师治，对校文书……道科宅录，此是民之副籍，男女口数，悉应注上，守宅之官，以之为正，人口动止，皆当营卫，三时迁言，事有常典。若口数增减，皆以改籍；若生男满月，赉纸一百，笔一双，设上厨十人；生女满月，赉扫帚糞箕各一枚，席一领，设中厨五人。娶妇设上厨十人。籍主皆赉宅录诣本治，更相承录，以注正命籍。三会之日，三官万神，更相拣当，若增口不上天曹，无名减口不除，则名簿不实。^③

汉魏时期的道民编户著籍，主要强调“落死上生”“对校文书”“口数增减，皆以改籍”。另有性质为“民之副籍”的“道科宅录”，便于“注正命籍”，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隐实口数，正定名簿”。冻国栋曾据此判断，“道民之‘宅录’乃是对汉魏民间制度的比拟。即在造籍之前，事实上存在着一种类似于后代‘手实’的文簿，此文簿由户主（约当道科中所言之‘籍主’）自报，注明其家口数目的升降变动情况，于案比日携带本簿赴县，通过案检，逐一核实无误，然后制订户籍。假如这一推断可信，则此家长自书的文簿（约当道民之‘宅录’）实为后世手实之先驱。”^④此结论无疑揭示出汉唐民户据实上报家庭信息制度的基本发展脉络。

有关南朝时期的民户上报，《南齐书》卷34《虞玩之传》记载了建元二年（480）齐高帝与朝臣之间的讨论。诏令中提到，面对户籍登载混乱的情况，官府通常会尝试“却籍改书”的办法，但“终无得实”。虞玩之则列举元嘉年间“故光禄大夫傅隆，年出七十，犹手自书籍，躬加隐校”的例子，建议选举勤明的令长来解决当时户等登记混乱的问题。^⑤南朝时期的户籍已主要改为用纸书写的黄籍。官府主要强调尽力掌握民户之实数，因此采取州县检勘、“却籍改书”之措施。傅隆虽是以左民尚书的身份“手自书籍，躬加隐校”，^⑥但结合南朝前后民户上报户口信息制度的承袭与流传状况，有理由推测此时期依然存在民户上报家庭信息的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简纸更替的逐步完成，纸本户籍得以逐步推行，目前所能见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纸本户籍虽仅有四种，但其意味着更为完善且具有系统性的籍帐制度将会很快形成。其中，最早的一种是吐鲁番出土《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高昌郡高宁县都乡安邑里籍》。该籍登载内容主要分为三栏，第一栏著录该户家庭成员，另两栏分别登载家口分类统计和家庭资产，每户之间的末尾还有单独一行“建元廿年三月籍”的内容。^⑦就登载内容和格式而言，该籍已是非常完备的户籍样式。敦煌藏经洞所存《西凉建初十二年（416）正月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籍》，每户五行，主要登

^① 《三国志》卷35《蜀书·诸葛亮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913页。

^② 《晋书》卷70《刘超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75页。

^③ 陆修静：《陆先生道门科略》，《道藏》第24册，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780页。

^④ 冻国栋：《中国中古经济与社会史论稿》，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11页。

^⑤ 《南齐书》卷34《虞玩之传》，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608—610页。

^⑥ 参见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第249页注2。

^⑦ 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77—180页。有关该户籍登载内容的分析，另可参见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第236页。

载户主籍贯、身份、年龄，子女和家庭其他成员的年龄，每户下的丁口统计（是其重点），以及该户的居住地信息；户与户之间还单独登载有“建初十二年正月籍”的内容。^① 德藏吐鲁番出土《北凉承阳二年（426）十一月高昌郡高宁县残籍》，所存内容较为残缺，但其与西凉建初籍年代相近，二者内容格式当无太大差别。^② 另有《西魏大统十三年（547）瓜州效穀郡（计帐）？》文书，其性质究竟是户籍还是计帐，虽还存有争议，但其登载内容以人口、田土及课役为主，当无疑问。^③ 就以上四者的著录格式和内容而言，户籍制度逐步趋向多功能化和系统化。而随着西魏时期苏卓创立计帐、户籍之法，籍帐制度在隋唐时期得以完善。

概言之，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初见雏形，“社之户口，书于版图”的“书社”制度即是具体表现，“手常握此地之实数”之“手实”一词亦在此时期出现。秦汉时期，作为攒造户籍基础性工作的民户“自占年”制度成为主流。魏晋时期，无论是民户层面的“自实”，抑或是道民群体的“宅录”，皆为秦汉以来人户“自占”户口的延续与传承。此种民户上报家庭信息的传统，即可视为唐代手实制度的来源，“手实”不过是这一制度在唐代推行的称谓而已。

三、唐代前期籍帐体系下的手实

唐代籍帐体系主要由团貌、手实、计帐、户籍等文书构成。但若以安史之乱为界限，唐前期与中后期的籍帐系统还是有所不同的。随着唐代均田制、府兵志的逐步瓦解，唐前期的籍帐体系亦走向崩溃。由于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籍帐类文书多以唐前期为主，因此本部分主要围绕唐前期籍帐体系下的手实攒造问题展开。作为唐代籍帐体系中的基础性文书，手实与貌阅、计帐、户籍等籍帐文书联系紧密，但其攒造年限究竟是三年还是一年，学界争议较大。本节以唐代手实的攒造年限问题为切入点，拟从手实与计帐、手实与户籍、手实与团貌、手实与府兵简点这四个方面展开具体分析，进而对唐代籍帐体系进行重新梳理与探究。

（一）手实与计帐

据《唐六典》《通典》《资治通鉴》《旧唐书》等记载，唐代有“每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的规定，^④ 但手实究竟几年一造，以上唐代基本史籍的记载中并未明言。唐代手实与计帐之间究竟是何种关系亦很模糊。因此，若想要进一步解决唐代手实的攒造年限以及手实与计帐间的关系这两个问题，还需要回到问题最初产生的地方去继续寻求线索。

《新唐书》卷51《食货一》记载：“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又有计帐，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⑤ 这条史料虽是理解唐代手实制度的核心材料，但内容存有一定缺漏，含混不清，尤其是其中“乡帐”的实际意涵究竟何指，更是学界争论的焦点。朱雷认为，唐代乡帐是乡或以乡为单位攒造的计帐类文书。^⑥ 宋家钰则将此处的乡帐理解为户籍。^⑦ 张荣强从唐代户籍与计帐的不同攒造方式入手，指出“乡成于县，县成于州，州成于户部”的攒造过程，明显是说计帐而非户籍。^⑧ 杨际平则提出，“为乡帐”是指乡司将各里基于民户手实的户籍稿粘

^① 参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1—5页；荣新江：《吐鲁番新出前秦二十年里籍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4期。

^② 参见关尾史郎：《“五胡”时代户籍制度初探——以对敦煌·吐鲁番出土汉文文书的分析为中心》，饶宗颐主编：《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4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223—231页；荣新江：《吐鲁番新出〈前秦建元二十年籍〉研究》，《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4期。

^③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6—22页。

^④ 参见《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74页；《通典》卷3《食货三》，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5页；《资治通鉴》卷190《唐纪六》，武德七年（624）四月，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095页；《旧唐书》卷48《食货上》，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089页。

^⑤ 《新唐书》卷51《食货一》，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343页。

^⑥ 朱雷：《唐代“乡帐”与“计帐”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帐”文书复原研究》，《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第160页。

^⑦ 宋家钰：《唐代的手实、户籍与计帐》，《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⑧ 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第277—290页。

连在一起(或重新抄录一遍)而成为乡户籍稿的行为,并非于手实、户籍之外还有一种名为“乡帐”的簿籍;他还进一步指出,这段话虽有明显缺漏,但先说手实,继说户籍,最后说计帐,其逻辑顺序还是清楚的。^①由此可见,学界对《新唐书》所记“乡帐”的性质判断,存在计帐或户籍的不同理解。

从史料文本来看,既然欧阳修与宋祁撰修《新唐书》时,唐朝的律、令、格、式俱存,那么他们对唐代的籍帐制度应较为了解。欧阳修在上奏撰修《新唐书》时曾提到:“自汉而下,惟唐享国最久,其间典章制度,本朝多所参用。所修《唐书》,新制最宜详备。然自武宗以下,并无实录,以传记、别说考正虚实,尚虑阙略。闻西京内中省寺、留司御史台及銮和诸库,有唐朝至五代已来奏牍、案簿尚存,欲差编修官吕夏卿诣彼检讨。”^②唐代前期的实录以及唐武宗以后所保存的奏牍与案簿,实际构成了编撰《新唐书》所需的重要参考依据,因此,欧阳修当不会通过另创名词“乡帐”,用于解释唐代攒造籍帐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乡帐”一词虽然仅见于《新唐书》,但应该有所据,并非欧阳修所独创,应理解为唐代官府依据手实而攒造的计帐类簿籍文书。

从唐代籍帐文书的编造程序来看,户籍的攒造以手实与计帐为依据,在造籍之年的正月上旬即由县官开始着手,具体在州级衙门攒造,每乡为一卷,总共攒造三份户籍。据《唐会要》卷85《籍帐》所载,开元十八年(730)十一月敕:“诸户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乡别为卷,总写三通。”^③唐代计帐的攒造则注重“率以岁终为断”,“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一般在每年的四、五月份进行。如《唐六典》卷1《尚书都省》载:“凡天下制敕、计奏之数,省符、宣告之节,率以岁终为断。京师诸司,皆以四月一日纳于都省。其天下诸州,则本司推校以授勾官,勾官审之,连署封印,附计帐使纳于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诸司令史对覆,若有隐漏、不同,皆附于考课焉。”^④日本学者大津透拼接复原的《仪凤三年度支奏抄》亦载:“(诸州)所申计帐……[五月卅]日以前申到户部,户[部]应支配丁租庸调数,七月[]到度支。”^⑤又如《旧唐书》卷8《玄宗纪》载,开元十四年五月癸卯,“户部进计帐,今管户七百六万九千五百六十五,管口四千一百四十一万九千七百一十二。”^⑥

唐代手实作为户籍攒造的基础,当在正月上旬造户籍之前完成。《新唐书》载:“凡里有手实,岁终具民之年与地之阔狭,为乡帐。”据此可知,唐代手实一般应在“岁终”攒造。吐鲁番阿斯塔那一二号墓出土《唐残手实》中有“牒被责”当户来年手实,件通如前,无有加减,若后虚妄,求依法口罪。谨牒”的内容;^⑦哈拉和卓三九号墓出土《唐贞观年间(公元六四〇—六四九年)西州高昌县手实二》亦有“□□通当户来年手实,具注如前,并皆依实”的内容。^⑧将此处“当户来年手实”的文书登载内容与《新唐书》中“岁终”造手实的记载相结合来看,“岁终”为唐代官府攒造手实的时间,“来年”则是手实完成的时间。换言之,唐代手实应是在每年年末开始攒造,所编内容其实是下一年的手实。进而言之,在唐代籍帐文书体系之中,“岁终”攒造的手实无疑最早,每年四、五月间攒造的计帐次之,根据手实、计帐攒造的户籍则最晚。

就唐代籍帐文书的运行而言,唐长孺早在20世纪80年代即对吐鲁番所出西州诸乡户口帐进行

^① 杨际平:《论唐代手实、户籍、计帐三者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3期。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1,至和二年(1055)十月庚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381页。

^③ 《唐会要》卷85《籍帐》,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559页。另,《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811页)所记与此基本一致。

^④ 《唐六典》卷1《尚书都省》,第12页。

^⑤ 大津透:《唐律令制国家的预算——仪凤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试释》,宋金文、马雷译,刘俊文主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442页。

^⑥ 《旧唐书》卷8《玄宗纪》,第189页。

^⑦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贰)》,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⑧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56页。

过非常精湛的研究。唐先生从文书格式的角度将其分为“简式”与“繁式”两种。其中，“简式”户口帐与日本《阿波国计帳》一致；“繁式”户口帐则与日本《延禧大帳式》基本相符或类似。出于谨慎考略，唐先生并未将其确定为唐代计帳类文书。但朱雷不仅复原了唐代乡帳的基本书式，将此类户口帳推定为乡帳，还推断“‘計帳’是诸县依据‘乡帳’，合一县之‘計帳’报州，州据之再上报尚书户部，户部据各州之‘計帳’，合为全国之‘計帳’”。^①

唐代计帳的编制还具有逐级攒造的特点，即先由里正责民户通报手实，再根据此手实制作乡帳，县、州及户部再逐级攒造各级计帳，最后由户部负责攒造全国性质的计帳，“具来岁课役以报度支”。换言之，前引《新唐书·食货志》所载内容，实乃唐代计帳的攒造过程。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唐代乡帳应当是计帳攒造的基础。《新唐书·食货志》所记载的这段内容，实际上是唐代计帳体系的具体内容和逐级攒造过程。明乎此，则唐代计帳既然是一年一造，作为其攒造基础的乡帳也应是一年一造。那么，作为唐代乡帳的攒造基础，唐代手实也应该或者说只能一年一造。

(二) 手实与户籍

唐代手实不仅是计帳的基础，亦是攒造户籍的基础，三者皆为唐代重要的籍帳文书。《唐律疏议》卷19《贼盜律》“诸盜制书及官文书”疏议，在解释“重害文书之类”时称：“称‘之类’者，谓仓粮财物、行军文簿帳及户籍、手实之属。”^②此处将手实与户籍二者并举，一方面可见手实与户籍同属唐代的重要文书，其独立性及重要性不言而喻；另一方面也足以显现二者之间的紧密关系。另据《唐会要》载，景龙二年(708)闰九月敕：“诸籍应送省者，附当州庸调车送，若庸调不入京，雇脚运送，所须脚直，以官物充。诸州县籍、手实、計帳，当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远依次除。皇宗祖庙虽毁，其子孙皆于宗正附籍，自外悉依百姓例。”^③于此可见，唐代以州为单位，将该州所攒造的籍帳送至尚书户部。其中，户籍、手实及計帳同时并举，说明三者是受到同等重视与对待的。

唐代基层社会中籍帳文书的攒造一般由里正具体负责。《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里正不觉脱漏增减”下疏议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户口，收手实，造籍書。”^④此处明确记载，唐代里正肩负“案比户口”的职责，且体现为两个方面：一为收缴民户手实；二为协助官府攒造各种籍帳文书。这里实则暗含唐代民户所申报和里正所收的手实，乃官府攒造各类籍帳文书的基础。^⑤另外，在大谷文书中，《西州高昌县退田关系文书》为开元二十五年(737)四月里正请退田牒文，其中有“籍帳未除。户俱第六、家有母及叔母二人丁寡”的内容，^⑥《西州纳大税·計帳钱文书》中还有里正前往各户抄行計帳钱的记载，^⑦《唐开元二十九年(741)冬西州高昌县给田关系文书》中则有“检当乡并无籍”的内容。^⑧又，敦煌所出P.2979号《唐开元二十四年(736)九月岐州郿县尉□勋判集》中，亦提到该县里正据簿征收地税的内容。^⑨凡此种种，皆可说明唐代里正负责地方籍帳的攒造以及据籍帳征收赋役。所谓“收手实，造籍書”，即是里正的重要职责。这一内容与前引《新唐书》中“凡里有手实”的记载相

^① 参见唐长孺：《唐西州诸乡户口帳试释》，《山居存稿三编》，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95—182页；朱雷：《唐代“乡帳”与“計帳”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帳”文书复原研究》，《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第159—190页。

^② 《唐律疏议》卷19《贼盜律》，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51页。

^③ 《唐会要》卷85《籍帳》，第1559页。

^④ 《唐律疏议》卷12《户婚律》，第233页。

^⑤ 按，唐代里正的职掌范围，《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第73页)记为“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原文注：里正兼课植农桑，催驱赋役)”，《通典》卷3《食货三》(第63页)则记为“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可见，唐代里正应有按比户口的责任。

^⑥ 小田义久主编《大谷文書集成》(貳)，法藏馆，1990年，111頁。

^⑦ 小田义久主编《大谷文書集成》(參)，法藏馆，2003年，56—57頁。

^⑧ 小田义久主编《大谷文書集成》(參)，59頁。

^⑨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帳研究》，第230—232页。

符,可见唐代手实乃由里正负责收缴。

按唐代造籍定户的相关规定,“每定户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①据笔者初步统计,目前敦煌吐鲁番文献所见唐代手实文书共计13件,但有明确纪年的仅有如下5件:敦煌所出S.514号《唐大历四年(749)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阿斯塔那78号墓出土《唐贞观十四年(640)西州高昌县李石住等户手实》,阿斯塔那35号墓出土《武周载初元年(690)西州高昌县宁和才等户手实》(以下简称《宁和才等户手实》),阿斯塔那398号墓出土《武周天授三年(692)户籍稿》,阿斯塔那607号墓出土《唐神龙三年(707)正月高昌县开觉等寺手实》。而《宁和才等户手实》中“载初元年一月日”的手实落款时间也是学界争论的焦点。张荣强根据《唐大诏令集》、《旧唐书》及《资治通鉴》的相关记载,力证《宁和才等户手实》的撰造时间当为载初元年一月某日。^②而此年干支为庚寅,既非唐代的造籍之年,亦非唐代的定户之年。可见唐代手实并非仅在三年一次的造籍之年才进行撰造,而是每年都进行撰造。

此外,近年来阿斯塔那398号墓新出《武周天授三年(692)户籍稿》(编号2004TAM398:4-2及2004TAM395:4-7)文书,亦是基于当年手实撰造的户籍稿。

(前缺)

1 堂兄进君年貳拾叁岁	白丁	永昌元年帐后死
2 堂兄进述年拾壹岁	小男	永昌元年帐后死
3 堂姊曹贞年貳拾伍岁	丁妇	永昌元年帐后死
4 右件人籍后身死		
5 弟伏行年伍岁	小男	载初元年括附
6 右件人见漏籍		

(后缺)^③

该文书中每位人名后皆有“永昌元年(689)帐后死”及“载初元年(690)括附”之类的注记内容。据题解称,“文书正面墨书部分由其格式判断,应为手实。而以朱书在人名下添加注记,并删去‘右件人籍后身死’、‘右件人见漏籍’两行之后,格式则变为户籍,说明这件手实是用来制作户籍的草稿,时间应该在造籍年。载初之后第一个造籍年是天授三年(692),故本组文书应为天授三年户籍稿。”^④此件文书乃唐代手实向户籍转变的中间产物,从中可以反映出唐代由手实到户籍的实际撰造过程。张荣强引据该件文书认为,永昌元年为唐代造籍之年,而载初元年正是造籍过后的第一年,既非造户等的第二年,亦非造籍的第三年,故得出“手实一年造的观点更有说服力”的结论。^⑤概言之,唐代官府在690年、692年皆撰造手实。那么,其间的691年也当存在撰造手实的可能。由此我们可以推论,唐代存在连续三年撰造手实的情况。此亦可作为唐代手实一年一造的有力佐证。

此外,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武周先漏新附部曲客女奴婢名籍》文书,在罗列奴、婢、客女、部曲人名及年岁后,有“右件部曲、客女、奴、婢等,先漏不附籍帐。今并见在,请从手实为定,件录年名如前”的总括内容。据题解称,“本件无纪年,但有武周新字,知为武周文书,故列于武周末,神龙前”,可见其应是武周时期的文书。^⑥在该件文书中,官府先将人的身份、年纪及姓名等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登载。这些人因存在“先漏不附籍帐”的情况,而被官府检括出来后,重新登录籍帐,所依据的就是手

① 《唐六典》卷3《尚书户部》,第74页。

② 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第279—281页。

③ 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第17页。

④ 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第17页。

⑤ 参见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第277—290页。

⑥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第529、525页。

实,上据文书中的“请从手实为定”即为明证。而在前引《武周天授三年(692)户籍稿》中“载初元年括附”人口所依据的亦是手实。另在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手实及籍帐类文书中,也有“某某人,某年帐后死”“右件人籍后身死”等内容的出现,此类唐代籍帐文书中人户信息的变更,所依据的应当就是手实。

总之,唐代手实乃官府造籍帐时的基础性资料。唐人对籍和帐有清晰的认识和区别:籍一般指登记人名和户口的文书,即所谓“籍者,所以编户口、计租税耳”,^①“籍是生人之大信”;^②帐则具有各项统计的涵义。朱雷也认为,唐代“户籍据手实而作,计帐亦据手实而作”,^③《武周先漏新附部曲客女奴婢名籍》文书更是可以直接印证。由此言之,作为三年一造户籍和一年一造计帐的共同基础,唐代手实必须及时反映人户每年人口与土地的详细变动情况,因此也只能是一年一造。

(三)手实与团貌

唐代团貌与手实间的关系亦很密切。朱雷认为,“手实制定最根本的前提是‘貌阅’,‘貌定簿’是直接为制定‘手实’提供‘年’与‘状’的依据。”^④宋家钰则认为,唐代并没有专门的“貌定簿”,此“定簿”就是指将团貌的结果登载于籍帐。^⑤张荣强进一步指出“所定的‘簿’可以明确就是指手实”,而且“计帐统计的一些重要名目,不见于民户初报的手实,但可以在貌定后的手实上看到”。^⑥

据《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载,延载元年(694)八月敕:“诸户口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亲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已后,不得更貌,疑有奸滥者,听随时貌定,以附手实。”^⑦武英殿本《唐会要》卷85《团貌》的记载与此略同,仅“一定已后”及结尾两句“随事貌定,以付手实”有异。^⑧但现存最早的明抄本《唐会要》则记作“以附手实”,^⑨与《册府元龟》的记载一致。虽然《通典》卷7《食货七》“丁中”条载,“按开元二十五年户令云:诸户口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听随事貌定,以附於实”;^⑩但宋本《通典》亦作“以附于实”,^⑪而非“以附於实”。“于”“手”形近易讹,不排除《通典》“于”为“手”之形讹。

以上所举诸种有关唐代手实的记载,是厘清唐代团貌与手实关系的关键史料。因为记载的不同,学者们的判断也出现差异。宋家钰曾指出,“《唐会要》的‘以付手实’,《通典》的‘以附于实’,均系‘以附手实’之误,当以《册府元龟》的记载为是。”^⑫高明士引据《通典》卷7“丁中”条所引开元二十五年户令等资料,进一步指出,“以附于实”是《开元二十五年令》,“以附手实”可视为《开元七年令》,《通典》“以附于实”有可能为“以附手实”之误。他又根据日本《大宝令》之“以附帐籍”的唐令用语原型为“以附手实”,进一步推测其可能来自《永徽令》。^⑬由此可见,《册府元龟》有关唐代团貌结果“以附手实”的记载当最为可靠,《唐会要》“以付手实”与《通典》“以附于实”的记载,可能在后世传抄、刊印时存在讹误。进而言之,唐代团貌与手实关系极为密切,县司要亲自核对登录人户的年龄与

^① 《全唐文》卷373,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789页。

^②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第609页。

^③ 朱雷:《唐代“乡帐”与“计帐”制度初探——吐鲁番出土唐代“乡帐”文书复原研究》,《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第182页。

^④ 朱雷:《唐代“手实”制度杂识》,《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第107页。

^⑤ 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第91—93页。

^⑥ 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第277—290页。

^⑦ 《册府元龟》卷486《邦计部·户籍》,第5809页。

^⑧ 《唐会要》卷85《团貌》,第1555页。

^⑨ 《唐会要》卷85《团貌》,明抄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善本书号10521。

^⑩ 《通典》卷7《食货七》,第156页。

^⑪ 杜佑撰,长泽规矩也、尾崎康校订:《北宋版通典》卷7《食货七》,韩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卷第256页。

^⑫ 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第90页。

^⑬ 高明士:《唐代的籍年与貌定》,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20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31—143页。

体貌信息，最后把核对结果注录于手实之上。

中央民族大学近年来入藏一批吐鲁番文书，其中一件名为《唐开元年间西州交河县帖盐城为令入乡巡貌事》，是目前仅见的唐代貌阅相关文书，亦可为进一步厘清唐代手实与貌阅的关系提供佐证。为方便讨论，摘录文书如下：

- 1 交河县 帖盐城
- 2 东都思义 焦胜娘 冯义姊 陈小娘 房法言 张长寿
(3—14 行为具体开列人名，从略)
- 15 右奉处分：令今月十七日的入乡巡貌。前件
- 16 色帖至，仰城主张璟、索言等火急
- 17 点检排比，不得一人前却，中间有在外
- 18 城逐作等色，仍仰立即差人往追，使
- 19 及应过。若将小替代，影名假代，察获一
- 20 人以上，所由各先决重杖冊，然后依法推
- 21 科。或称身死，虚挂籍帐，已检并无
- 22 公案可凭，仰勒父娘火急陈下死牒，
- 23 申州然得破除。团日仍得父娘过，官
- 24 府拟凭处分。十一月十五日典帖
- 25 令杜礼。^①

张荣强已详细考释了该件文书，此处不拟重复。本文关注的是，该文书在强调唐代县令入乡巡貌必要性之时，提到“点检排比”和“或称身死，虚挂籍帐，已检并无公案可凭，仰勒父娘火急陈下死牒，申州然得破除”的内容。可以看出，唐代团貌与籍帐密切相关，团貌结果应是在籍帐上有所体现。从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籍帐文书中“某某年(籍)后，貌减(加)就实”之内容亦可看出。此外，吐鲁番阿斯塔那 35 号墓出土《唐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检兵孙海藏患状事》文书中的“今造手实，巡貌恃(持)至”，亦是明证。^② 该件文书的年代并非唐代前期令文规定的三年造籍之期，而是定户等之年，这表明唐代前期在官方规定的非造籍之年，手实仍在攒造。此可作为唐代手实系一年一造的重要佐证。再结合前引《册府元龟》相关记载，唐代貌阅结果皆“以附手实”，可以确定，唐代攒造手实正是基于团貌，团貌也是籍帐攒造的重要环节之一。

从攒造时间来看，上揭唐代貌阅文书中的落款时间为“十一月十五日”，在当年年末。唐代团貌与定户等一般在年末由县官负责，同时进行，主要是为来年年初的造户籍做准备。唐代手实一般亦在年末进行攒造，从时间上看，完全存在将团貌结果注于手实上的可能。^③

进而言之，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户籍文书所见某某年帐后的“貌加就实”与“貌减就实”，实则是依据手实进行补充修改的记录。而《唐开元年间西州交河县帖盐城为令入乡巡貌事》文书中的“点检排比”，《唐西州高昌县下太平乡符为检兵孙海藏患状事》文书中的“今造手实，巡貌恃(持)至”，以及体现唐代手实至户籍攒造过程的《武周天授三年(692)户籍稿》文书，实则构成了唐代里正将团貌结

^① 张荣强、张慧芬：《新疆吐鲁番新出唐代貌阅文书》，《文物》2016 年第 6 期。

^②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第 488 页。

^③ 张荣强认为，结合唐代团貌和造籍的年份可以分为两种情形：在非造籍年的团貌为“小团”，主要在年初进行；在造籍年的团貌为“大团”，主要在上一年年末进行。他还进一步将唐代籍帐的攒造程序分为两种情况：“在造籍年，造籍的整个程序就是：民户首先报手实，县令貌阅核定后，再携带手实和计帐赴州正式造籍，即手实→貌阅→手实和计帐→户籍；而在非造籍年，民户报手实后，经县令貌阅再编订计帐，即手实→貌阅→计帐。”参见张荣强、张慧芬：《新疆吐鲁番新出唐代貌阅文书》，《文物》2016 年第 6 期。

果注定于手实文书,再据手实攒造户籍的完整文书链条。

(四) 手实与府兵简点

唐代府兵简点与手实亦密切相关。^① 敦煌吐鲁番所出户籍文书中多有唐代简点府兵的记录。根据刘安志的研究,唐代州县地方政府通常会依据籍帐文书来确定卫士人员名单,而地方官府对府兵的简点,主要依据的应当是在此之前业已完成的计帐。其中,对成丁之人的点入,主要由各地州府官员根据籍帐予以圈定,而折冲军府对于入老卫士的简退,则主要依据州县每年一次的团貌,具体时间主要在每年秋收后的九、十月间。^② 此论对于理解唐代手实与府兵简点的关系极具启发。

从时间进程来看,唐代府兵简点一般在每年九、十月份之间,这一时间正是百姓秋收结束后的农闲时节。这一点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亦得到了很好的印证。如《唐开元十年(722)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与《唐开元十年沙州敦煌县莫高乡籍》,皆记载沙州在开元九年“奉其年九月九日格”简点府兵。又据吐鲁番阿斯塔那 191 号墓所出《唐史卫智牒为军团点兵事》记载,西州兵曹牒问前庭府五团有关所点府兵情况的时间在永隆元年(680)十月廿五日,可见当年西州府兵简点亦在此前不久。前文已证实,唐代手实的攒造一般在年末,计帐在四、五月份,户籍则在造籍之年的正月上旬至三月间。从时间角度来看,上年末攒造的手实中的人户信息可以在九、十月进行的府兵简点中使用,这一点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亦得到了印证。

吐鲁番所出有关唐代府兵简点文书中提到简点之时对该卫士“加减”的情况,此类记载与唐代敦煌吐鲁番户籍文书中“貌加就实”与“貌减就实”的记载类似,而这类记载或许就是唐代里正进行团貌之时的注记。前文提到的《宁和才等户手实》中的“王隆海户”,即有“弟隆住(年)肆拾壹岁 卫士”的记载,^③ 可见唐代手实文书对府兵卫士的身份与年龄皆进行记录,这也为唐代开展府兵简点提供了重要依据。前文已证实,唐代县级官员在核对登录户口计年时,皆要亲自核对各类信息,“随时貌定,以附手实”。换言之,唐代官府借助开展团貌的方式与时间,对普通民户的丁中与体貌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注记在手实之上。

就官府的工作地点而言,唐代府兵简点一般以州府为单位进行。据前揭《唐会要》记载,唐代攒造籍帐,往往由“县司责手实、计帐,赴州依式勘造”,可见唐代州级官府在攒造籍帐之时,手实与计帐文书俱在。在州府进行府兵简点,当是以手实为据进行点入与简出。

概言之,唐代前期府兵的点入与简出确实需要“具姓名”,并依据“兵部格”实施。但唐代府兵简点中最重要的内容为人户的年龄与身体状况,尤其是年龄的成丁与入老,更是直接关乎府兵的点入与简出,因此对信息的准确掌握和及时变更要求较高。而三年一造的户籍并不能满足这一要求,一年一造且登载团貌结果的手实,不论从攒造时间还是攒造地点的角度来看,显然都是统治者进行府兵简点最好的依据。因此,唐代府兵简点所依据的应当是手实。既然府兵是一年一简点,为了及时反映人口信息的变化,手实也应是一年一造。

需要特别说明一点,有学者曾根据《天圣令·赋役令》宋令第 9 条复原了唐令第 30 条,其中记有“诸县令须亲知所部富贫、丁中多少、人身强弱。每因收手实之际,即作五等定簿”的内容。^④ 按,唐代户等为三年一定,已为人所共知,若按此复原内容,则手实似乎也是三年一造。但事实恐非如此,理由如下:其一,该研究所依据的乃日本《令集解》所引之唐代令文,但其是否为唐令原文,还不能确

^① 唐代府兵简点,既包括从百姓中简点为兵,还包括从军府简点府兵作战。此处我们所讨论的府兵简点乃指前者,重点关注官府依据何种籍帐文书来简点百姓。

^② 刘安志:《唐代府兵简点及相关问题研究——以敦煌吐鲁番文书为中心》,《新资料与中古文史论稿》,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31—156 页。

^③ 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叁)》,第 498—502 页。

^④ 李锦绣:《唐赋役令复原研究》,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467 页。

定；其二，前文已经明确，唐代是由里正负责“收手实，造籍书”，此处所言是县令的职掌，二者不可混淆；其三，唐代手实是造计帐和户籍的基础，而定户等一般在造户籍的前一年，若只是在定户等之年才造手实，唐代整个籍帐制度将无法运行，若手实为一年一造，则不存在此问题；其四，关于此条令文，渡边信一郎及戴建国等学者并未进行复原，依然保留其内容为“每因升降户口，即作五等定簿”。^①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唐代手实一年一造应无疑问，即使真要据此复原唐令，其内容也当以“每因升降户口，即作五等定簿”更为合适。

综上可知，唐代手实应是籍帐体系中最基础的文书。唐代团貌多数时期为一年一次，须做到“随时貌定，以附手实”；唐代计帐与户籍的攒造，亦须“从手实为定”；吐鲁番文书中亦有连续两年攒造手实的记载；唐前期府兵根据手实一年一简点。唐代手实只有一年一造，才能为计帐与户籍的攒造以及府兵的简点，提供及时且准确的信息变更。

四、中唐以后手实制度的演变

中唐以后，与府兵制和均田制相配套的籍帐制度逐步崩溃，作为唐前期籍帐体系中基础性文书的手实，已然在许多层面发生了显著变化。

长庆三年(823)，因同州“人户逃移，田地荒废”，元稹“遂设法各令百姓自通乎[手]实状。又令里正书手等傍为稳审，并不遣官吏擅到村乡。百姓等皆知臣欲一例均平，所通田地，略无欺隐”。^② 此事虽发生在唐中后期，但该手实由百姓提供当无疑问，其登载内容仍以人口和田地为主。五代后唐天成四年(929)五月敕：“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户自通供手状，具顷亩多少，五家为保，委无隐漏，攒连手状送于本州，本州具状送省，州县不得迭差人检括，如人户隐欺，许令陈告，其田倍令并征。”^③ 五代时期户籍制度虽沿袭唐代攒造户籍的规定，但百姓上报的文书从手实(状)发展为手状，其上报内容逐渐侧重于土地信息。^④ 此即唐中后期手实制度在登载内容层面呈现的重要变化之一。需要关注的是，该阶段逐级上报以及强调上报内容真实等特点，仍可看作是唐代手实制度逐级上报精神的延续。

唐中后期，西川府及京兆府还出现了用于征税派役的文书——“户帖”。据《旧唐书》卷48《食货上》载，大和四年(830)五月，剑南西川宣抚使、谏议大夫崔戎奏称：“准诏旨制置西川事条。令与郭钊商量，两税钱数内三分，二分纳见钱，一分折纳匹段，每二贯加饶百姓五百文，计一十三万四千二百四十三贯文。依此晓喻百姓讫。经贼州县，准诏三分减放一分，计减钱六万七千六百二十贯文。不经贼处，先征见钱，今三分一分折纳杂物，计优饶百姓一十三万贯文。旧有税姜芋之类，每亩至七八百，征敛不时，令并省税名，尽依诸处为四限等第，先给户帖，余一切名目勒停。”^⑤ 另据《册府元龟》卷484《经费》载，开成元年(836)二月，“仍请百姓广开田亩，更不加税，行之有节，富庶可期。诏付京兆府夏季以前先造户帖，务使平允。凡折纳之术，行于丰年，斯惠农务，苟非丰登，人用苦之，盖输缗易而输粟难也。”^⑥ 可见，无论是太和四年西川府崔戎奏议中给民之户帖，抑或是开成元年京兆府夏季给民

^① 参见戴建国：《天一阁藏〈天圣令·赋役令〉初探(上)》，《文史》2000年第4辑；戴建国：《天一阁藏〈天圣令·赋役令〉初探(下)》，《文史》2001年第1辑；渡边信一郎「北宋天圣令による唐开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並びに译注(未定稿)」『京都府立大学学术报告(人文·社会)』第57号，2005年，83—138页。

^② 元稹：《同州奏均田状》，《元稹集》卷38，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435—437页。另可参见王应麟：《(合璧本)玉海》卷178《食货》，中文出版社1977年版，第3377页。

^③ 《旧五代史》卷146《食货志》，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946页。

^④ 吴树国曾从土地统计方式这一角度入手，分析唐宋之际田税制度中统计手段的强化，唐代前期以手实统计为主，后期出现官府差官检田，五代时期手实与检田互用，宋代则以检田为主。参见吴树国：《唐宋之际田税制度研究》，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06页。

^⑤ 《旧唐书》卷48《食货上》，第2094页。另，《唐会要》和《册府元龟》中的相关记载与此所记略同。参见《唐会要》卷84《租税下》，第1542页；《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二》，第5837页。

^⑥ 《册府元龟》卷484《邦计部·经费》，第5791页。

之户帖，皆可视为唐后期两税法定额体制之下税收管理调整的反映，体现了官府征税对象从丁和户转向土地之后的选择。^①

近些年来，随着宋代和元代户籍文书实物的陆续发现，部分学者就户帖在宋元时期的作用有了新的理解。周曲洋注重宋代户帖的户籍属性，将其与唐代中后期手实及归义军时期户状进行关联思考。^② 郑旭东则强调宋代以来官府册籍与百姓户帖的“官民二重性”差异。^③

从制度发展演变的结果来看，宋元明时期的户帖不仅仅是派役文书。目前所见唐代后期户帖的记载仅有两处，其可能尚处在萌芽阶段，或许只有赋役征派的性质。但此后统治者或许认为户帖更能实现基层户籍的统计与登记，使其成为民户登记信息的主要载体。概言之，唐后期出现有关户帖的史料记载，以及目前所见宋元明时期的户帖文书，正是充当了唐前期手实的角色。从历史发展与演变的意义来说，户帖可以理解为手实在唐代中期以后的某种“变体”。

敦煌文书中还保存有晚唐五代时期的多件户状文书，其中以《唐大顺二年(891)正月沙州翟明等户状》最具代表性。为便于分析，兹录文如下：

(前缺)

1 大顺二年辛亥岁正月一日百姓翟和胜户
 2 户翟明等(年卅五)。男安和(年廿七)，妻阿马(年廿)，男再成(年廿八岁)。
 3 都受田肆拾亩半。请南沙阳开南支渠地壹段两畦共陆亩。
 4 东至子渠，西至汜(鞠)子并荒沙，南至汜(鞠)子并翟定君，北至
 5 道。又地壹畦五亩，东至道，西至翟和胜，南至翟和胜及再盈，
 6 北至翟德盈。又地肆畦共捌亩，东至子渠，西至翟再盈并阎政□
 7 及翟定君，南至河，北至翟和胜园。又舍壹所，东边壹分，
 8 东至自园，西至翟和胜，南至合院，北至翟神德。园舍□西道
 9 及门前院，共和胜合。又地壹畦半亩，东至翟通子，西至汜(鞠)子，
 10 南至翟和胜，北至翟神德。又唐家渠下尾地壹畦贰亩，东
 11 至姚流子，西至翟神德，南至姚善吉，北至姚郎郎。又北支渠
 12 地壹段两畦共肆亩，东至高黑子，西至杨君，南至子渠，北至子渠。
 13 又请都乡赵渠地壹畦壹亩半，共和胜亭合，四至在和胜
 14 户状上。又请南沙阳开北支渠地壹段叁畦共陆亩，东至邓
 15 菜奴，西至罗奴子，南至自田，北至罗奴子。又地伍畦共伍亩，
 16 东至邓恩子，西至崖，南至崖，北至自田。又地壹畦肆亩，
 17 东至吴什得，西至阴章六，南至董兴子，北至渠。又南支渠中
 18 界园地半亩，东至翟和胜，西至翟和胜，南至自园，
 19 北至翟和胜。
 20 大顺二年辛亥岁正月一日，百姓翟明等户。

(后缺)^④

该件唐末户状文书的登载内容主要包含人口和土地两类。其中，人口信息仅登载姓名和年龄；土地

^① 吴树国认为，户帖的出现，一方面顾及了个体百姓的利益，以法制化的形式相对固定了个体百姓的负担，有效避免了官府对其进行额外的征敛；另一方面也为国家提供了对百姓征税的凭据，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国家在征收赋税方面对乡里人员的依赖。参见吴树国：《唐宋之际田税制度研究》，第184—185页。

^② 参见周曲洋：《量田计户：宋代二税计征相关文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17年，第59页。

^③ 参见郑旭东：《诸王朝比较视域下的蒙元户籍文书问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2019年，第94页。

^④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474页。

内容则极为详细,包括每块土地的亩数、具体位置及地块四至。唐末五代时期的户状文书具有详载土地而略登人口的登载特点,这与两税法的实施密切相关。孙继民曾指出:“其跨越唐五代宋初,揭示了唐代民户申报文书由手实到户状、由唐代户籍到宋代地籍的发展轨迹和演变线索。敦煌户状文书反映了唐代籍帐制度演变的最终归宿,提供了与中原地区簿籍制度对比研究的样本,是类似于或曰接近于宋代‘五等丁产簿’和‘户产簿’的文书,堪称敦煌版的‘五等丁产簿’和‘户产簿’。”^①此或许可视为手实制度在唐中后期的演变路径之一。

宋代亦曾短暂推行过手实之法。据《续资治通鉴长编》载,熙宁七年(1074)七月癸亥,吕惠卿因“簿法不善”及“旧簿不可信用”,无法均平免役钱,因此提议“宜仿手实之意,使人户自占家业”。此处的“手实之意”,即其所引“按户令手实者,令人户具其丁口、田宅之实也”的内容。^②此户令,一般被认定为宋代天圣户令。手实以人户自己提供,内容为该户内的丁口及田宅的实际情况。对于吕惠卿所推行的手实之法,同时期的宋人多有评价。蒲宗孟认为,“近制,民以手实上其家之物产,而官为注籍,以正百年无用不明之版图,而均齐其力役,此天下之良法也。”谏官范百禄也提到,“户令虽有手实之文,而未尝行。盖谓使人自占,必不尽数供通。”张方平则指出:“臣窃闻昨有新制,开列条目,自府畿至诸路郡县,令人户各自供通财产手实状,有所隐漏者许人陈告。”^③此三人虽皆以论手实之法弊病为主,但从中亦能看出,由人户自占,并提供其物产状况给官府登录版籍,应是手实的核心内涵。

南宋咸淳元年(1265)监察御史赵顺孙曾奏称:“且今之所谓推排,非昔之所谓自实也。推排者,委之乡都,则径捷而易行;自实者,责之于人户,则散漫而难集。”^④此处所言人户“自实”,当与强调如实上报的“手实”涵义相同。^⑤联系《新唐书》所记唐代乡里层面的手实主要登载“民之年”和“地之阔狭”两项,二者虽皆有手实之名,登载内容也主要是各户人口和事产状况,但不尽相同。具体言之,唐代手实登载内容侧重人户的年龄及土地两项,宋代手实人口方面的登载更侧重于丁口,事产方面则不仅有田地,更扩大到屋宅等内容。手实制度的这些变化当与唐宋两代赋役制度及籍帐制度的差异密切有关。

远承唐代户籍制度的金代,亦有手实制度的推行。《金史》卷46《食货一·户口》记载:“凡户口计帐,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县以里正、主首,猛安谋克则以寨使,诣编户家责手实,具男女老幼年与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实数报县,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内达上司,无远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⑥据此可知,金代手实法主要以里正、主首负责,到民户家中攒造手实,主要登载内容为“男女老幼年与姓名”及人口生死增减,实数以报,然后制成户口计帐,再逐级上报。这一特点与唐代里正负责收手实、造籍书,再逐级攒造上报的制度可谓一脉相承。

在目前所出黑水城文书当中,有两件西夏时期的西夏文手实文书,编号分别为8203及7893/9。^⑦以下仅移录7893/9号手实文书,并展开具体分析。

1 一户行监梁瑞助有属畜品业已令明,列如下:

^① 孙继民:《唐宋之际沙州归义军户状文书演变的历史考察》,《中古史研究汇纂》,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160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4,熙宁七年七月癸亥,第6226—6227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59,熙宁八年春正月辛丑,第6315—6316页。

^④ 《宋史》卷173《食货上一》,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181页。

^⑤ 冻国栋在《中国中古经济与社会史论稿》(第10页)中指出:“按,咸淳元年赵顺孙上言未明确说成‘手实’,而仅言‘自实’,因此历来不为学术界重视。但推其本义,与‘手实’略同。”

^⑥ 《金史》卷46《食货一》,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032页。

^⑦ 史金波最早对文书进行了翻译和介绍,骆详译又从西夏与唐宋赋役制度的视角进行了分析。参见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4件西夏文草书户籍文书译释研究》,《民族研究》2004年第5期;骆详译:《从黑水城出土西夏手实文书看西夏与唐宋赋役制度的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2期。

- 2 地四块
 3 一块接阳渠撒二十石处,与耶和新喜盛(地)边接
 (以下为另外三块地从略)
 7 畜三马中
 8 一公马有二齿 一母马骡四齿
 9 一幼马
 10 骆驼三十二 大二十六 小六
 11 人男女十八中
 12 男十 心烹犬 三十五 正月犬 三十
 13 铁吉 四十势汉金 五十 祥行乐 三十
 14 小狗吉 十二月月犬四岁 正月吉
 15 四月盛 二岁祥行吉 十五
 16 女八 吉祥乐 六十 水护 五十

(后略)①

此件西夏手实文书主要登载了户主身份、田土税收与位置、牲畜数量与年龄,以及人口数量与年龄等信息。该手实文书的基本格式以及人口与土地信息的登载与唐代相似,但牲畜信息的加入以及人口记载详尽程度却不同于唐代。如何理解西夏手实的独特性以及它与唐宋手实的异同,就显得更为重要。骆详译认为:“相比于唐代手实,西夏手实更接近宋代,不能不说西夏是高度效仿宋代的做法。但从唐宋的历史发展特点来看,西夏手实的特点,可以说是受到自唐初均田制与租庸调的实行、至唐中后期均田制崩溃、两税法实行以来历史趋势的影响。”②李华瑞也曾指出:“西夏手实,就登录内容而言,显然与唐代有很大不同,可以肯定地说西夏手实直接承袭或仿照宋朝的做法。”③可见西夏手实更多反映的是宋代手实的内容与形制。

前文已经揭示,随着籍帐体系的逐步崩溃,手实制度在唐中后期已悄然发生了诸多变化,无论是户帖、户状,还是手实状、手状,某种程度上都可以看作是手实的“变体”之一。加之,目前仅能见到唐代十多件手实文书和晚唐五代的几件户状文书,宋代的手实文书仍未得见,而西夏手实文书还有其鲜明的登载特点,因此在唐抑或是偏宋的比较视域下考虑,不如立足于西夏独特的地理位置及民族因素,再结合中唐以来籍帐体系变化的大背景,将其视作整个变化过程中多种因素融合的产物。

在北宋、金和西夏各个时期,手实制度在某种程度上虽间续推行,但登载内容却各有差异。宋代手实制度登载以“丁口田宅之实”为主,金代手实制度强调“男女老幼年与姓名”和人口生死增减,西夏手实则以土地及财产登载为主。相比唐代手实,宋、金、西夏时期的手实登载内容已不尽相同,侧重点亦有所不同。宋家钰曾指出:“手实从广义上说是手状一类文书,但在户籍的应用上,却又有其特殊的涵义和内容”,“手实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内容,说明需要根据具体的历史条件去研究它所反映的户籍制度与社会关系,而不应看成是一成不变的”,“唐代手实本为攒造户籍而责令民户提供的,但随着户籍制度与赋役制度的变化,手实内容也发生变化,它既可用于单申户口,也可用于着重申报土地,手实的原意自然也就改变了。”④这也在提示我们,从更广义或长时段的层面来考虑,或许更能深入理解手实制度的实际内涵与意义。

① 转引自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4件西夏文草书户籍文书译释研究》,《民族研究》2004年第5期。

② 骆详译:《从黑水城出土西夏手实文书看西夏与唐宋赋役制度的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2期。

③ 李华瑞:《西夏社会文书补释》,杜建录主编:《西夏学》第8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33页。

④ 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第77、80、88页。

五、结论

受安史之乱影响,唐前期国家推行的籍帐、均田及府兵等诸多制度,在唐中后期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① 在唐宋之际社会变迁的背景之下,作为唐代籍帐体系中的基础性文书制度,手实制度亦不能例外。从史籍记载和出土文书来看,唐中后期西川府及京兆府出现了用于征税派役的户帖,唐末五代时期敦煌吐鲁番文书中则有多件户状文书,五代后唐天成四年五月诏令中也有百姓向官府提供的手状,宋代亦存在登载民户基本信息的户帖。

诚然,手实在唐代前期一年一造应无疑问,且主要为牒文格式。但从唐中后期开始,手实制度已然发生了诸多变化。无论是在籍帐制度层面,从手实到手实状、户帖、手状、户状文书的演变,还是在文书运行层面,由牒式到帖式、状式的转换,无一不体现着这种深刻的变化。^② 正此前学者所言,唐代民户申报文书经历了由手实到户状、由唐代户籍到宋代地籍的发展和演变,唐代籍帐制度演变的最终归宿或许正是户状或户帖一类的文书。唐代手实本为攒造户籍而责令民户所提供,但随着户籍制度与赋役制度的变化,手实内容也发生变化。它既可用于单申户口,也可用于着重申报土地,手实的原意自然也就随之改变了。我们或许应从更广泛的户籍应用层面去理解唐代手实,其所反映的户籍制度与社会关系,也应从具体时期去分析研究。^③ 换言之,在唐前后期制度变革的背景下,唐代手实作为百姓持有的基础性文书,深受籍帐及文书制度变革的影响,其自身也由唐前期的牒文变为唐中后期的帖文和状文,某些功能亦可能被户帖或户状所取代。在中唐之后、北宋、金及西夏各个时期,手实制度在某种程度上虽仍间续推行,但登载内容和载体却各有差异。直至明清时期,百姓所持以登载基本家户信息的文书,已多变为户帖等形式的文书。^④

作为中国古代国家统治的基础,民户信息直接关系国家赋税征收与差役编派,因此是历代统治者制定政策时最为优先关心的对象。与此同时,此种关系个人切身利益的信息统计与上报,民户亦在想方设法瞒报或漏报,以求最大程度上确保自己的生活。官民之间的利益博弈,在中国古代历史的舞台不断上演。随着中国古代大一统王朝的形成,国家的各种制度也在趋于完善,以民户信息为重要内容的基层统计制度亦在逐步形成和确立。从秦汉时期的“自占年”,到唐代的手实,再到五代及宋以后的户状、户帖等各类文书,^⑤ 其名称虽有差异,但这种有关中国古代民户信息的上报制度却一直存在。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Shou Shi(手实) of the Tang Dynasty

Zhang Heng

Abstract: The “Zi Zhan Nian” (“自占年”) tradition since Qin and Han, is the source of the Shou Shi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Shou Shi of the Tang Dynasty is the basic instrument for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Most of the time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Shou Shi should be checked once a year,

^① 池田温曾对唐代前后期籍帐制度的根本变化进行过深入分析,梁方仲则对中国古代户籍制度演变的基本轮廓进行过梳理。分别参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10页;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10—11页。

^② 日本学者赤木崇敏曾在概览唐代地方公文行政中的官文书体系后,认为在唐代前后期律令体制下,牒式为唐代官府的基本公文形式,但在唐代中后期,程序简化、便利的帖式与状式逐渐占据主流。参见赤木崇敏:《唐代官文书体系及其变迁——以帖、状为中心》,周东平、王威驷译,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2014年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05页。

^③ 参见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第77、80、88页;孙继民:《唐宋之际沙州归义军户状文书演变的历史考察》,《中古史研究汇纂》,第160页。

^④ 参见郑旭东:《元代户籍文书系统再检讨——以新发现元湖州路户籍文书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18年第3期。

^⑤ 宋家钰曾将唐代手实与汉代以来民户自占户口制度进行关联思考。参见宋家钰:《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第75—76页。

which is known as “Sui Shi Mao Ding, Yi Fu Shou Shi” (“随时貌定,以附手实”).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accounting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also need to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Shou Shi. The verifica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also need to be carried out every year based on the Shou Shi. Only in this way that the Shou Shi should be checked once a year could make a timely and accurate information for the account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s and the verifica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on the Tang Dynasty. Since the mid-Tang Dynasty,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change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the instrument system, the Die Wen(牒文)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gradually became the Zhuang Wen(状文) and the Tie Wen(帖文), and some functions of the Shou Shi also replaced by the Hu Tie(户帖) or Hu Zhuang(户状). During this period of the Northern Song, Gold, and Western Summer, al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 content and information carriers, the Shou Shi system is implemented. This statistical and reporting system of private information has long been in existence at most times in ancient China, which is the basis for carrying out the research of the national service and the management of population, significantly contributing to the research of ancient Chinese socioeconomic history.

Keywords: Tang Dynasty, Shou Shi, Unearthed Literature, Hu Tie, Evolu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

《北洋官员投资实业研究》简介

郭从杰教授的专著《北洋官员投资实业研究——以倪嗣冲家族为中心》于2019年9月由黄山书社出版。本书以北洋官员的实业投资活动为研究对象,以倪嗣冲家族为中心进行个案解析,将类型研究与个案分析相结合,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史料,挖掘北洋官员参与投资实业活动的历史,总结分析其投资动机、特征与制约因素,并重点阐释背后的原因。

北洋官员投资实业是民国初年一个普遍现象,要对此问题进行讨论首先要弄清楚哪些北洋官员进行实业投资。本书从北洋官员投资地域比较集中的京津地区着手,鉴于北洋官员投资领域比较宽泛,主要围绕新式产业(包括制造业以及新式银行)展开。但由于北洋官员投资人数众多,需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官员进行典型剖析。至于北洋官员如何投资,投资企业生存状况如何,则又必须围绕具体的产业进行分析。基于以上考虑,本书以投资产业多、数额多、地域广的倪嗣冲家族为中心,选择该家族投资的烈山煤矿、益华铁矿、裕元纱厂、开源农场、寿丰面粉、丹华火柴及金城银行等企业作为行业类型,兼及论述周学熙、龚心湛等其他官员的实业投资,以此追踪北洋官员的投资版图与企业发展的命运。

本书内容在“绪论”和“结语”之外共分五章。“绪论”交代了问题意识、研究现状、研究思路与方法、资料来源与重要概念等。在从学术史和政治史角度厘清“军阀”概念的基础上,大胆探索“换个视角看北洋”的学术思路,抛开既往纠缠不清的“军阀”视角,转至相对中性的“北洋官员”视角。本书抓住民国初年北洋官员投资实业这一普遍现象,以倪嗣冲家族为个案,从实业与资本、实业与政治、实业与市场、实业与管理等核心问题深入探研,进而回答近代中国企业发展、近代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近代中国经济现代化等重大问题。

“结语”从中国经济现代化角度对北洋官员投资实业这一特殊历史现象进行评价和反思。当近代中国处于从“重农抑商”的传统社会走向“实业救国”的工商社会的过程中,官员和政府在近代经济中应当扮演何种角色?本书提出“何谓合适的政府干预”这一后发型现代化国家命运攸关的核心问题。近代中国企业发展不仅要面对产业调整、外来产品竞争,还要面对解决资本市场、完善产权制度、增强管理能力等诸多问题,还有无法规避的政局动荡与市场风险,以及相互缠绕的官商、政企关系。北洋官员的个人投资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具有历史积极作用,但却无法担当历史的重托,其资本原罪问题也难以避免,或可说,这是一个动荡时代的家国困局。(熊昌锟)